

第三中学科技创新班、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田径特长生和顺德区勒流中学武术特长生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试点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突出对学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考查，须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等事项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所有参加试点学校自主招生的考生必须参加中考考试，其中已被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所填报中考志愿自动失效，不参加中考录取。相关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八、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自主权

（一）为满足佛山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佛山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在满足我市高中阶段考生入学需求的前提下，扩大招生范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批次完成后，中职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实行注册入学，面向市内外自主招生。

（二）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优先录取当年参加中考的考生，凡是按考生志愿进行录取的，任何单位、学校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对本市中高考落榜考生，有愿望到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且招生学校仍缺额的，可实行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等灵活多样的招生办法，具体补录办法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市招生部门备案。

（三）加大中等职业学校生源的拓宽和补充力度，不断挖掘潜力，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参加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以及对口帮扶生源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同时，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体现“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的办学理念，在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重点的同时，积极拓宽招生面向和招生渠道，面向历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及退役士兵、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下岗失业人员和在职职工等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群体招生。这类人员持初、高中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直接到中等职业学校办理报名。招生学校应根据《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中

的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经招生学校专业面试和审核，符合条件者，可直接注册入学。

（四）中等职业学校凭市、区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所在地教育或人社部门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凡需报省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录取名册，由市招生部门统一审核，按省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依照省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要求安排中职招生计划。各区教育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采取调整规划、加快项目建设、落实经费保障等有力措施，大力增加职业教育学位资源供给。

（六）加强佛山市中考管理系统和广东省中招服务平台的衔接，市教育局在第四批录取后将相关数据统一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各中等职业学校转为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后续操作（含考生数据整理、录入新生信息、新生注册、打印录取名册等）。

九、相关要求

（一）加强对中考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到“依法治招、岗位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办人民满意的中考。

（二）加大招生考试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升学指导工作。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招生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公开、办事公正。对社会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各区招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通过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等途径发布有关招生考试信息，为考生及考生家长提供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部门和学校要全面正确指导学生选择和填报升学志愿。要加强对学校领导及毕业班教师的招生政策的辅导和培训，做到政策掌握上下一致、宣传口径上下一致。要及时认真做好落选生的思想疏导工作，在招生过程中做好来信来访的解

释答复工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统考协调，规范管理，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端正教育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加强对初中毕业班教学工作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改进评价方式，不得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衡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或考核教师的唯一标准，不得对学校的考试成绩排队。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初中学校炒作升学率和中考“状元”。各初级中学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课程和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不得乱编滥印中考复习资料，搞各种名目的模拟考试，严禁采用超量复习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做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严禁为追求升学率而剥夺学生参加中考的权利。

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国家教育地区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事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考点（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加强试卷存放场所和接触试题人员的管理，在运输、保管、领取、使用等各环节切实做好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狠抓考风考纪，规范考点管理。各级招生部门要加大对中考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巡考制度，健全对考风考纪的督察机制，落实对考试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着力加强考点的考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和奖惩制度，增强考点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招生考试工作投诉电话，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学校要强化对考生的思想工作，提高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为考生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进一步增强考试招生保障能力。各区要继续加强考点统筹规划和建设，积极推进各科目考试考点建设（含计算机辅助考点），及时做好新增考点建设或原有考点改造的预算和立项工作；加快推进考点电子监控系统建设和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试

行全面清理招生入学证明事项，对满足跨部门数据共享联审核的事项，取消或减少要求家长和学生提供证明材料。

继续加强对招生收费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收费规定，不得擅自乱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巩固并深化招生考试工作队伍的廉政建设成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部门和招生学校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

（四）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加大监察监督工作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要按照深入推进“阳光工程”的工作要求，继续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四制度”、“六公开”、“六不准”、“六监督”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四制度”即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和评估监控制度。“六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报考条件公开、有关考生的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投诉处理结果公开。“六不准”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六监督”即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考试和录取的全程监督，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接受考生和考生家长的监督，接受招生学校的监督。

各级教育监察部门要积极指导招生部门，不断充实、完善“阳光工程”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公示栏目及内容，并督促学校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示。通过严谨、有效的监督，促进管理工作的强化、细化，使“确保考试安全，维护公平公正，稳步推进改革”三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 3

佛山市高中阶段政策性借读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厅（局）级或军分区确认材料，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委托监护公证书	
2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以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公安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3	优抚群体类	本市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本市监护人户口簿	
4		本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收养登记证》，本市户籍收养人户口簿	
5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本市户籍照顾（监护）人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书	
6		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向进藏干部派出单位确认核查身份
7		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A、B类人才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8		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的意见》规定，本市博士后载体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博士后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9	引进人才类	本市按规定引进，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引进人才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10		在本市居住或工作的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A、B卡的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省人才服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人才“优粤卡”，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1		符合《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规定，我市新引进领军人才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核查身份
12	投资贡献类	本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荣誉市民证书或区政府认可的证明，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3		在本市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外籍人士除外），法定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4		在本市居住的华侨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居住证，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托监护公证，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教育部门向申请人收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复印件、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书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无误后向区侨务、外事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5	境外群体类	在本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5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中只提供5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还需同时提交父母在本市居住的有关证明；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及委托监护公证；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区教育部门整理相关基本情况表（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及号码、家长或监护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及职务、台湾居住地等），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区台湾事务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6	其它类	在本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在同一区内连续5年有效期居住证（或连续5年营业执照、或连续5年依法纳税证明），在同一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17		父母一方是本市户籍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父（母）本市户籍户口簿，子女与非本市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附	过渡期类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获得住房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且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适龄子女。该政策执行至2023年1月1日止。	有效期内居住证，住房房屋权属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备案购房合同，子女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子女与父母关系确认材料	

说明：1.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予以确定。
3. 考生及父母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 2

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下列各类应届毕业生在原总分的基础上给予加分投档录取。

一、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 and 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加30分投档录取。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三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 and 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

及现役“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现役军人的子女，加20分投档录取（须向军人所在师级单位政治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佛山军分区、佛山市教育局联合审核）。

二、公安烈士子女加20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考生加10分录取（须向市公安局政治处提出书面申请，佛山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联合审核）。

三、户籍从少数民族聚居地迁入我市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投档录取（须由区级以上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凭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基层户籍管理部门的户籍登记材料确认）。

四、具有佛山市户口的归侨青年、

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和台湾学生加5分投档录取（华侨相关加分须有区级以上侨务证明；台湾学生须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到区招生办申请，区教育部门、台湾事务部门联合审核）。

五、对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并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的纯二女户的女孩，在初中应业毕业并参加当年中考者加5分投档录取（须有区级以上计生部门证明）。

六、对父母中一方持有部队颁发的退役证件（且具有佛山市户籍），